

# 2023年土地复耕合同 土地抵押合同(大全5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土地复耕合同 土地抵押合同汇总篇一

现今很多公民的维权意识在不断增强，合同的法律效力与日俱增，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以下小编在这给大家整理了一些土地抵押合同范本，希望对大家有帮助！

出借人/抵押权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借款人/抵押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 称：

法人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以 使用权提供担保一事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信守。

## 第一条 抵押物基本情况

方。登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用途为用地，使用年限为。

## 第二条 借款金额及支付方式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 第三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乙方主要用于：

## 第四条 借款期限及借款利息

1. 借款期限为
2. 期满时乙方应将借款本金全部结清。

## 第五条 抵押登记

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抵押登记，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及抵押登记文件交甲方保管。

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乙方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5日内协助甲方到法定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到期不偿还借款的本金也不续签借款合同，乙方构成违约，乙方除了按照合同利息约定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外，还应按借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标准支付违约金。

2. 如乙方有任何一期借款利息未按期足额支付，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要求乙方提前清偿全部债务，清偿全部债务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公证处申请强制执行证书、请求人民法院执行乙方担保财产等。

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借款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4. 乙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借款总额百分之十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乙方声明及保证 乙方声明及保证如下：

一、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法人组织，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且甲方已经获得签署本合同的所有必要和合法的内部和外部的批准和授权。

二、乙方提供的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资料、信息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除已向乙方书面披露的情形以外，甲方没有任何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其他任何负债(包括或有负债)、违约行为、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影响其资产的重大事宜未向乙方披露。

三、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处分权。该抵押物是依法可以转让的，且不存在任何争议，未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质押或者被采取其它强制性措施。

四、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一切义务对其继承人、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组、更改名称等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及上级单位任何指令的

影响。

## 第八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 第九条 抵押权的实现

双方当事人经协商决定向公证处申请对合同项下的债权进行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的效力，双方共同确认对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的公证之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完全明白了解，没有误解。如果抵押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全部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本息和费用，抵押权人有权向公证处申请签发执行证书，抵押人对公证处签发执行证书放弃提出任何疑义的权利，其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债务的事实，以抵押权人出具的有关收支证明为准。抵押权人持执行证书和本合同的公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抵押人自愿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并自愿放弃对该执行的抗辩。

## 第十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于甲方借出款项实际到账之日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各项应付款全部结清之日终止。

本合同共4页，一式2份，甲方1份，乙方1份

附件：抵押物宗地图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抵押人：（以下简称为甲方）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为乙方）

为确保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月日签定的

（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自愿以其有权处分的房地产作抵押。抵押权人经实地勘验，在充分了解其权属状况及使用与管理现状的基础上，同意接受甲方的房地产抵押。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就下列房地产抵押事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甲方将房屋抵押给乙方时，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乙方，特此声明。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房地产座落于：

第二条根据主合同（借款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债务人为：\_\_\_\_\_；债权人为：\_\_\_\_\_，此抵押

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

第三条经房地产评估机构评

押率为百分之\_\_\_\_\_。

第四条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产权纠纷或

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自行负责，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了经济损失，由甲方一次性给付乙方经济赔偿金\_\_\_\_\_元，作为对乙方的赔偿。

第五条乙方保证按主合同履行其承担的义务，如因乙方延误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抵押房地产现由\_\_\_\_\_使用。

甲方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的房地产承担维修、养护义务并负有保证抵押房地产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监督。

在抵押期间因使用不当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恢复房地产原状或提供给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房地产，在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乙方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偿还本息。

第七条抵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租赁抵押房地产不得重复设定抵押，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其相应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抵押期间，甲方如果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承受抵押房地产方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要求提前处分其抵押房地产的权利。

第九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条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或共同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不能协商或达不成仲裁意向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在抵押期间，抵押房地产被拆迁、改造时，甲方必须及时告知乙方，且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抵押合同或以房地产拆迁受偿价款优先偿还乙方的本金及相应利息。

第十二条抵押期满，如债务人不能偿还债务本金及利息，又未能同乙方达成延期协议的，乙方有权自行处分该抵押房地产，甲方无权以任何形式进行干涉。乙方处理抵押房地产，清偿债务本息。处理抵押房地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本息和承担处理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本息后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甲乙双方协商之后进行补充，补充条款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在此合同上签名或盖章后，依法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三份，总计三页，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第十六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甲方(签名或盖章)： 乙方(签名或盖章)：

公民身份证号码： 公民身份证号码：

住址： 住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湖市支行（以下简称甲方）抵押人：黄兆纯（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因贷款需要，将其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物向甲方提供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双

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

第一条乙方抵押的地块位于洪湖市新堤办桑田街三巷五号土地总面积146.48平方米，其东邻张大红，南邻小路，西邻小路，北邻小路。

第二条抵押土地于20\_\_年2月16日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其土地证号为：洪湖国用（20\_\_）第2351号。

第三条经评估，该宗土地使用权单价为元/平方米，总价为人民币万元，按%的抵押率，该宗地土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的数额为人民币元，贷款限期为年。

第四条抵押期间，抵押的土地由乙方负责管理、经营，乙方应维护好抵押土地，不得出现人为毁损。

第五条土地使用权抵押期限届满，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向甲方偿还贷款本息，甲方应将《土地他项权利证书》及时归还给乙方。的氏押期满，乙方因故不能及时归还贷款，应与甲方协商解决，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及时办理抵押续期手期。

第六条抵押期满，乙方不能履行债务或者在抵押期间内宣告解散、破产的，甲方有权依法处置抵押土地、处分所得，甲方有优先受偿权。

第七条乙方因隐瞒抵押物的共有、争议、查封、扣押或已设定抵押登记等情况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抵押期间土地使用权发生变化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九条抵押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合同法》处理。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法人代表：

乙方：（章）

法人代表：

20\_\_年元月12日

抵押人：（义务人，下称甲方）：

抵押权人：（权利人，下称乙方）：

甲方为了贷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_\_省抵押贷款暂行办法》、《\_\_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将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予乙方，作为还款的保证，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双方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的原则，经共同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宗地座落于\_\_县\_\_，面积\_\_平方米，土地用途\_\_用地，使用年限\_\_年另\_\_月，自\_\_年\_\_月\_\_日起到\_\_年\_\_月\_\_日止。土地使用证编号：\_\_国用（\_\_）字第\_\_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为\_\_。

经评估，并由\_\_县国土资源局确认土地使用权总价值为(人民币)\_\_元，大写\_\_；许可抵押限额为(人民币)\_\_元，大写\_\_。该宗地曾于\_\_年\_\_月\_\_日抵押予\_\_，期限为\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担保债

务为(人民币) \_\_\_\_元，大写\_\_\_\_。

第二条 甲方根据《土地使用权抵押许可证》许可抵押的限额，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全部(部分)抵押给乙方，抵押土地范围已经双方确认。

第三条 本次担保价值为(人民币) \_\_\_\_元，大写\_\_\_\_。

第四条 设定抵押之土地使用权担保范围为被担保债务的'本金、利息、罚金、违约金及有关税费。

第五条 抵押期限：\_\_\_\_年另\_\_\_\_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六条 抵押期间，已设定抵押的土地使用权由甲方占管。甲方应保证土地的完整。甲方在占管期间，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改变土地用途，土地及地上附着物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以及作其它权属处分，乙方对抵押物有检查监督权。

第七条 发生自然灾害造成抵押物和附着物毁损时，甲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并及时通知乙方。

第八条 抵押期间，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企业兼并、更名、分立或死亡时，应通知对方并由新的企业或继承人、遗产受赠人继续履行本合同。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落实债务、债权关系，承担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并于发生变更后三十日内共同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抵押变更登记。

第九条 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合同的，当事人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得到对方书面认可后，应签订本合同补充文本。否则为违约。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变更、解除合同。

第十条 甲方逾期不能履行债务或未按抵押合同规定履行债务，乙方有权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处分抵押的土地使用权。

第十一条 乙方申请处分抵押土地使用权时，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和其它当事人。

第十二条 乙方可采取转让方式处分抵押物，也可委托土地所在地的市、县国土管理部门处分抵押物。

第十三条 处分抵押土地使用权所得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二) 扣缴抵押物应当缴纳的税费；

(三) 支付划拨土地使用权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

(四) 偿还抵押权人债权本息、罚息及违约金；

(五) 剩余价款交还抵押人。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五条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甲、乙双方应向县国土管理部门申请抵押登记，甲方向县国土管理部门交押《国有土地使用证》，乙方领取《他项权利证明书》。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_\_\_\_\_县国土管理部门申请调解，或申请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甲方债务履行完毕，抵押合同即告终结。甲、乙双方应于履行终结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抵押注销登记。

第十八条 抵押合同期满，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抵押合同可延期或续期，并报原登记机关备案。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_\_\_\_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登记后生效。

第二十条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附件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登记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_\_\_\_县国土资源局

登记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抵押权人(乙方)： 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法律规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予乙方，作为甲方 元债务的担保，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双方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共同协商，特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宗地坐落于街号，面积平方米，土地用途，使用年限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土地使用证编号为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 。经评估，并由(备案)使用权总价值为(人民币大写)许可抵押限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第二条 甲方根据土地使用权抵押许可抵押的限额，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全部（部分）抵押给乙方，土地范围已经双方确认（见附图）。

第三条 担保价值为（人民币大写 元）。

第四条 设定抵押之土地使用权担保范围为被担保债务的本金、利息、罚金、违约金、有关税费和乙方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

第五条 抵押期限（月），自年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六条 抵押期间，已设定的土地使用权由甲方占管。甲方应保证土地的完整。甲方在占管期间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改变土地用途，土地及地上附着物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以及作其它权属处分，乙方对抵押物有检查监督权。

第七条 发生自然灾害造成抵押物和附着物毁损时，甲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并及时通知乙方。

第八条 抵押期间，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应企业兼并、更名、分立或死亡时，应通知对方并由新的企业或继承人、遗产受赠人继续履行本合同。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落实债务、债权关系、承担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并于发生变更后三十日共同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抵押变更登记。

第九条 违约责任：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合同的，当事人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得到对方认可后，应签定本合同补充文本。否则为违约。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变更、解除合同。

第十条 甲方逾期不能履行债务或未按抵押合同规定履行债务，乙方有权依法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处分抵押的土地使用权。

第十一条 乙方申请处分抵押土地使用权时，应当书面通知甲

方或其他当事人。

第十二条 乙方可采取转让方式处分抵押物，也可委托土地所在地的土地管理部门处分抵押物。

第十三条 处分抵押土地使用权所得款项，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 (二) 扣缴抵押物应当缴纳的税费；
- (三) 支付划拨土地使用权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
- (五) 剩余价款交还抵押人。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五条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甲、乙双方应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抵押登记，领取《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调解，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甲方债务履行完毕，抵押合同即告终结。甲、乙双方应于履行终结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抵押注销登记。

第十八条 抵押合同期满，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抵押合同可延期或续期，并报原登记机关备案。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经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后生效。

第二十条 本合同，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登记部门

壹份。

登记机关(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银行帐号:

法定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抵 押 人 (以下简称甲方): 福建南安颖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 (以下简称乙方): 戴荣胜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本着自愿、互利、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土地使用权抵押事项进行充分协商,特订立以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为清偿债务以合法拥有的座落在南安市康美镇赤岭村南国用(籍)第00090244号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向乙方提供经济担保。其四至为:东邻规划路;西邻杂地;南邻康福公路;北邻杂地;抵押土地面积5296.00平方米,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使用日期为20\_\_年02月27日。地上建筑物建有仓库厂房等一并作为抵押物。

二、担保范围:

1、抵押借款的贷款本息。

2、处分抵押物所需费用。

3、甲、乙双方应缴纳的税费。

4、其它

三、抵押期限及抵押额：

甲方以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于乙方，期限 月，时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抵押地块经评估 年 月 日土地使用权抵押出让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甲方同意以土地使用权总地价的 %，折合人民币 元，大写 ，为最高额贷款付给乙方。

四、民事责任：

1、甲方对产权的责任。抵押期间，甲方应维护抵押地块土地使用现状的完好。乙方有权按抵押合同约定，检查由甲方占管的抵押物使用状况。

2、甲方占管期间，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抵押的土地出租、变卖、赠与、调换，不得任意改变其用途和再次抵押。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办法。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行为无效。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乙方赔偿，并支付乙方主合同借款总额20%的违约金。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可提前收回借款。

六、抵押物的处分：

本宗地土地使用权原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抵押期满，抵押人不能履行债务，抵押权人占有或处分土地使用权时，处分土地使用权所得价款，双方一致同意首先向政府交纳抵押人与福建省南安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合同》所规定应交的出让金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七、合同的登记与解除：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需及时共同办理抵押财产的登记手续，甲方不得无故拖延，登记费用由甲方承担。

2、抵押关系终止，甲、乙双方应在终止之日起二十日（港、澳、台地区或境外当事人在三个月）内，向福建省南安市国土资源局申请注销抵押登记。

八、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议定补充如下： -

-----  
----- □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并经福建省南安市国土资源局办理登记后生效。

十、本合同及补充协议、附件一式一份，甲、乙双方、登记机关有关部门各执一份。合同及补充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抵押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约时间： 年

签约地点：

立契约书人债权人\_\_ (以下简称甲方)

债务人\_\_ (以下简称乙方),

兹因土地抵押借款事宜, 经双方同意订立各条款如下:

第一条乙方所有下列土地提向甲方抵押借款。

第二条本约抵押借款金额人民币\_\_万元。

第三条本约抵押借款期间, 自\_\_年x月x日起, 至\_\_年x月x日止, 共计x年。期限届满之日清偿。

第四条本约抵押借款利息, 依国家银行核定的放款利率计算, 并于每月一日计提利息。

第五条本约抵押借款的土地应提向政府主管机关办理抵押权设定登记, 并于办妥抵押权设定时, 甲方应将全部借款一次交付与乙方。

第六条本约办妥抵押权设定登记后, 其土地所有权、他项权利证明书及设定契约书均由甲方收执。

第七条本约办理抵押权设定登记, 所需的印花税、登记费及代办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本约期限届满前后, 若乙方还清借款时, 甲方应会同办理抵押权涂销登记, 不得借词刁难或故意拖延, 若乙方届满不清偿, 甲方得依法申请法院拍卖抵押的不动产土地。

第九条本约自签订日下生效。

第十条本契约书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土地复耕合同 土地抵押合同汇总篇二

为了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公开协商讨论同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东起: \_\_\_\_\_,

西至: \_\_\_\_\_,

北至: \_\_\_\_\_,

南至: \_\_\_\_\_。

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 二、土地用途及承包形式

1、土地用途为：\_\_\_\_\_

###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四、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_\_\_\_\_元，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_\_\_\_\_元。

2、乙方向甲方一次性全额交纳承包经营期限承包金合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上述承包费已含原荒山杂树补偿款。

### 五、地上物的处置

乙方有权处理承包区域内现存地上物及其他植被，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所建设、种植之地上物所有权亦为乙方所有。地上的电力、水利设施的维修、维护、保管有甲方负责，甲方的现有农机设施的使用、维护问题。

###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并使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承包期间，如乙方需砍伐树木，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

办理采伐许可证。

4、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5、按照合同约定，保证电路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6、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7、为乙方提供所在地村民的其他同等待遇。

8、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在承包期限内，如因承包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若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受任何干扰。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乙方在承包地范围内可以种植速生树种和其他林木、果树，并可以养殖家禽、家畜及鱼类等动物，但不得污染饮食水源和村民的住宿环境。

4、乙方对承包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林木处分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承包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在承包期内，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并有权拒绝交纳除合同规定承包款外的任何其他非国家规定之费用。

7、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8、在合同承包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 七、合同的转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双方均不能追究对方的责任，但乙方必须及时将情况报告甲方，甲方应及早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协助恢复生产，并根据乙方的损失情况协商减免承包款。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或其他原因)征用该土地，

征用相关赔偿费用为乙方所有，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征用地上建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5、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6、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_\_\_\_\_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乙方必须将承包地的林木等砍伐处理完毕。在合同期满后\_\_\_\_\_天内将原承包地交还给甲方。如合同期满时，承包地内的林木若因未达到经济采伐期、或因采伐指标等限制未能采伐，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有限度延长承包期至林木采伐完毕，甲方应该适当给予延长承包期，延长期的承包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但不得超过本和约承包费用之\_\_\_\_\_倍。

(1) 甲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 甲方的名称改变、甲方分离或甲方与他方合并。

8、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及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

## 九、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以上约定，即视为违约。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_\_\_\_\_万元、并退还乙方所付的全额承包费；如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并且解除此合同。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超期缴

交承包款，则按应付未付部分的日万分之\_\_\_\_\_交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给甲方，直至付清应交的承包款为止。如超过\_\_\_\_\_个月尚未付清应交的承包款，则视为乙方违约；如因甲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因甲方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

3、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无论甲方在合同到期前以任何理由收回该承包土地，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地上的建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

####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公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 土地复耕合同 土地抵押合同汇总篇三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_\_\_\_》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市路号的亩土地的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



筑物、附着物等（见附件）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乙方承租本宗土地必须进行合法经营，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三、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本宗土地的使用权，如需进行转租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四、甲方应保证本宗土地上的水、电、暖等基本设施完整，并帮助乙方协调同水、电、暖的提供方的有关事宜，但具体\_\_\_\_\_事宜由乙与水电暖的提供方协商，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在租用期间，不得随意改变本宗土地状况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及水、电、暖管网等设施，如确需改动或扩增设备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有关设施进行改动或扩增设备时如需办理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协助，所需费用有乙方承担，否则，乙方应恢复原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租用期间，有关市容环境卫生、门前三包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国家行政\_\_\_\_\_，按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负担。

七、乙方在租赁期间因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八、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界满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后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交接时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撤离、将属于自己的设备腾清，并将租赁范围内的垃圾杂物等清理干净。

九、租赁期限为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年日。

十、经甲乙双方商定，租金的交纳采取按年支付先付后用的方式，年租金为元，由乙方于每年日交纳给甲方。如逾期交纳租金30日以内，乙方除应补交所欠租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日千分之二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甲方支付年租金百分之二十五的违约金。

十一、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十二、在租赁期限内，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者因城市规划建设，致使双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十四、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或签字）

附件：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情况。

## 土地复耕合同 土地抵押合同汇总篇四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一、承包面积：甲方将位于 占地面积约 亩的标准大棚及土地转租给乙方，大致位置： 。

二、承包期限：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承包期暂定一年。

三、承包金额：每亩(大棚设施和土地)每年定为20xx元，合计金额 元，承包款在签订合同时一次性交清，并上交信誉保证金 元。

####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包经营后，不得改变土地现状，服从甲方管理，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各种检查、抽样、接待工作。

2、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对于无公害或绿色食品基地的要求进行生产，应遵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例》，杜绝使用一切禁用农药、化肥，生产过程中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一经发现，甲方收回土地，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罚款。

3、甲方为乙方提供生产和住宿所需的管理用房，其中检测室和办公室归甲方使用，其余归乙方使用，乙方承担所使用管理用房的水、电费等。

4、甲方为乙方提供现有农业设备(包括：农用三轮车、微耕机、开沟机、水泵、喷雾器等)。转包前甲方清点农业设备，转包结束后乙方需归还甲方，期间设备自然报废时，乙方因通知甲方，进行备案记录，乙方不得擅自处理，否则按设备原价在保证金中扣除。

5、农场的绿化□led显示器、广告牌、凉亭等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随意更改或使用。

6、乙方需负责农场设施正常维修、保养(如钢管大棚卡槽等自然报废)，由于自然灾害(如台风)造成钢管大棚损坏，由甲方负责修理。

7、乙方种植的农产品，均由乙方自主销售。如甲方需要，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按市场价收购乙方产品，乙方必须保证产品质量。

8、乙方在承包期间，不得以土质、气候、水质等造成绝收和减产的理由，要求减免承包款。乙方在承包期内的收益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风险。

## 五、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此前双方签订的合同即日起失效。

甲方： 乙方签名：

代表： 签名(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土地复耕合同 土地抵押合同汇总篇五

依照《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土地承包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二、合同期限从20xx年1月1日起到20xx年12月1日止。

三、承包价格：本合同期限内按每亩243元，在20xx年1月1日前将2年的承包费一次性结清，结不清自动取消此合同。每2年续签一次，价格随行就市，双方协商定价。

四、结算方式：以现金结算，甲、乙双方以收据为凭。

五、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享有独立的生产自主权，但不得改变农业土地使用性质，不得转租他人，不得将甲方土地同他人换耕。乙方要认真管理好甲方的土地，不得让别人占用，及时除草，不能留下杂草，保养、平整好每块土地，不得损坏。

六、违约责任：上述条款是甲、乙双方在完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违约，否则，单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或国家、集体土地政策有变化等特殊情况，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本合同期满，如乙方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

5、乙方如果违反了上面第五款协议，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签定日期：\_\_\_\_\_